

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16-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对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16-00003 号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1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发生连续亏损，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3,735,515.39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为-7,286,519.6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对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做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贵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3]第 16-00003 号签字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详细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并接
受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省市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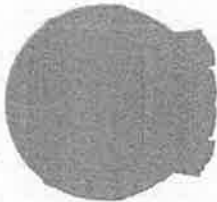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 谢泽敏
 师：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张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32219641209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4000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冰76



姓名 李桂云

Full name 李桂云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851001446

Identity card No. 4101058510014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0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